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新泰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泰市 2019-2020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采购项目

编制时间：2019 年 5 月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 项目名称：新泰市 2019-2020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采购项目
2. 预算控制价：84 万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具体数量详见附件。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新泰市 2019-2020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需求。
3. 本次采购货物需满足相应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规范。
4.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鲁财库〔2007〕32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5. 交付或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或实施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6.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至本项目质保期满。
服务效率：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高效优质完成供货及服务。
7. 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8.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9.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9.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内须有与本次采购相适应的经营内容；

9.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5%，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三、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 3 天：自 2019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02 日止。

四、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于 2019 年 06 月 3 日 11 点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五、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新泰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刘科长

电话：0538-7079558

地址：新泰市青龙路 39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经理

电话：13325126067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2308 号

附件一：招标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声波式遥测雨量计	(1) 承雨器口径： $\phi 200+0.60 \ 0 \text{ mm}$ ，刃口 $40\sim 45^\circ$ ； (2) 分辨率：0.1mm； (3) 测量精度： $\leq \pm 1\%$ ； (4) 雨强范围：0.01~13mm/min； (5) 测量方式：非接触式； (6) 工作电压：直流 $12\text{V} \pm 15\%$ ； (7) 工作电流：22mA； (8) 通讯方式：RS485 通讯； (9) 工作环境温度： $0\sim +65^\circ\text{C}$ ； (10) 工作环境湿度： $\leq 95\%$ (40°C)； (11) 储存温度：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 (12) 内嵌防雷模块，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2A、标称工作电压 12V、标称放电电流 40KA、最大放电电流 100KA，瞬间最大过电压 10KV，响应时间： $\leq 1 \text{ ns}$ ； (13)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14) 防堵塞：传感器具有防堵、防虫、防尘措施；	24	个			
2	声波式遥测水位计	(1) 分辨率：1.0cm； (2) 测量范围：0~80m； (3) 测量误差： $\leq \pm 1\text{cm}$ ($\leq 10\text{m}$)， $\leq \pm 2\text{cm}$ ($10\sim 20\text{m}$)， $\leq \pm 3\text{cm}$ ($>20\text{m}$)； (4) 适应水位变率： $\leq 100\text{cm}/\text{min}$ ； (5) 长期稳定性：永不漂移； (6) 工作环境温度： $-15\sim +65^\circ\text{C}$ ； (7) 工作环境湿度： $\leq 95\%$ (40°C)； (8) 储存温度：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 (9) 工作电压：直流 $12\text{V} \pm 15\%$ ； (10) 工作电流：32mA； (11) 测量方式：非接触式； (12) 通讯方式：RS485 通讯； (13) 内嵌防雷模块，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2A、标称工作电压 12V、标称放电电流 40KA、最大放电电流 100KA，瞬间最大过电压 10KV，响应时间： $\leq 1 \text{ ns}$ ； (14)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24	个			

3	图片摄像头	(1) 工作电压: 直流 5~12V; (2) 工作电流: 125mA; (3) 工作温度: -15℃~+65℃; (4) 工作湿度: ≤ 95% (40℃); (5) 储存温度: -40℃~75℃; (6) 像素: ≥130 万像素; (7) 格式: JPEG 格式的图像; (8) 分辨率为: 640×480, 最大支持 1280×960; (9) 通讯方式: RS485 通讯; (10) 视觉角度: 70 度; (11) 拍照距离: 白天 200 米以内清晰, 晚上 50 米内清晰; (12) 防护等级: IP66; (13) 内嵌防雷模块, 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2A、标称工作电压 12V、标称放电电流 40KA、最大放电电流 100KA, 瞬间最大过电压 10KV, 响应时间: ≤ 1 ns; (14)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25000h;	24	个			
4	动态监管系统	包含软硬件 序号 4.1-4.14	24	套			

4.1	遥测终端机	<p>主要技术参数：(1)工作电压：直流 12V±15%；(2)工作电流：≤42mA(12V，含通讯模块的整机工作电流)；(3)工作温度：-15℃~+65℃；(4)工作湿度：≤95% (40℃)；(5)储存温度：-40℃~75℃；(6)数据传送方式：具备一站多发功能，数据通讯信道具有主备信道双无线网络功能；(7)工作方式：采用定时自报、增量报和召测报兼容工作体制；(8)数据采集通讯接口：具备 3 个通用 RS485 通讯接口，一个开关量接口，可接 1 路翻斗雨量计、1 路 RS485 通讯的雨量计、2 路 RS485 通讯的水位计、2 路 RS485 通讯的摄像头及其他 RS485 通讯的监测设备。(9)内置工业 4G 模块，支持网络模式：移动 4G/3G/2G、电信 4G/3G/2G、联通 4G/3G/2G；(10)内嵌防雷模块，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2A、标称工作电压 12V、标称放电电流 40KA、最大放电电流 100KA，瞬间最大过电压 10KV，响应时间：≤ 1 ns；基本功能：(1)具备定时自动采集雨量、水位、图像等数据的功能，数据采集间隔时间可任意设定；(2)具备实时召测水位、图像等数据的功能；(3)具有雨量、水位、图片加报功能，加报门槛可任意设置；(4)具备定时自检发送、死机自动复位、站址设定、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设备测试等功能；(5)具备根据用户设置的相应预警值(时段雨量、水位等)实现本地预警提醒功能；(6)具备每次向接站点中心发送的数据包带有设备本身的工作(电池电压、信号强度)的功能；(7)具备数据补报功能，根据设定设备提供数据存储和滞留数据(当网络连接不好时的未发送数据)的自动补报功能，保证了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8)具备储存 5 年以上的测站数据(最小时段 5 分钟)，储存容量 64M；(9)具备可接受分中心管理，与分中心实现双向通信；(10)支持远程唤醒、远程诊断、远程设置、远程维护等功能；(11)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全部检测项目的要求，已通过了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p>	24	套		
4.2	太阳能板	<p>(1)材料：单晶硅；(2)封装形式：高透钢化玻璃层压；(3)绝缘电压：≥600V；(4)边框接地电阻：≤10Ω；(5)迎风压强：2400pa；(6)填充因子：73%；(7)工作温度：-40℃~+90℃；(8)功率：40w；(9)最大工作电压 17V，开路电压 21V；(10)最大充电电流：2.4A；</p>	24	块		

4.3	蓄电池	(1)标称供电电压：12V； (2)容量：100AH； (3)最大通电电流：6A； (4)工作温度：-40℃~+70℃； (5)寿命：3年以上（25℃）；	24	块			
4.4	充电控制器	(1)最大充电电流：8A； (2)最大负载电流：6A； (3)系统电压：12/24VDC； (4)最大自损耗：8mA； (5)最终充电电压：13.7V； (6)过放保护值：11.1V(SOC=30%)； (7)过放恢复值：12.6V(SOC=50%)； (8)温度补偿：-3mV/K/Cell； (9)工作环境温度：-40℃ ~ 75℃； (10)接线端子截面积：4mm ² ； (11)防护等级：IP22；	24	个			
4.5	避雷器	(1) 电源额定工作电压：12V；(2) 电源最大持续运行电压：18V；(3) 电源电压保护电压水平：50V； (4) 电源额定工作电流：2A；(5) 信号额定工作电压：5V；(6) 信号最大工作电压：6V；(7) 额定放电电流：5KA；(8) 最大放电电流：10KA；(9) 瞬间最大过电压 10KV；(10) 响应时间：≤ 1 ns；(11) 信号传输速率：2M bit/S；(12) 电容：≤10pF；	24	套			
4.6	LED补光灯	(1) 工作电压：直流 12 伏； (2) 工作温度：-20℃~+75℃； (3) 工作湿度：≤95%（40℃）； (4) 有效距离：80 米； (5) 照摄角度：45 度；	24	套			
4.7	数据通讯费	中国移动或中国联通	24	套			3年通讯费
4.8	设备安装杆	(1)材料：镀锌钢管；(2)长：6000mm；(3)直径：110mm；(4)厚度：4mm；	24	套			
4.9	设备安装支架	(1)定制, 做防锈处理	24	套			
4.10	水位计导波管	(1)材料：PVC管；(2)直径：75mm；(3)厚度：2.3mm；	24	批			
4.11	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1)	设备安装杆立杆工程	(1)立杆基坑:直径 30cm、深度 100cm；(2)立杆基座:60*60*40cm；	24	项			

(2)	水位计导波管安装工程	沿坝面铺设水位计管至到死水位位置，并用卡码固定	24	项			
(3)	导波管水泥护砌工程	用水泥灌浆护砌水位计导波管	24	项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将各个设备安装在设备杆上，连接好数据传输线，并按技术要求调试好。	24	项			
4.12	检修维护费	设备维护及保养(含多次加接水位计导波管到死水位位置)	24	套			免费 3年 检修 维护
4.13	设备运输费	设备从生产厂家运输到指定设备安装地点	24	套			
4.14	软件						
(1)	动态监管系统(电脑版)软件	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地图监测、图像监视、实时信息查询、查询统计、预警预报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等主要功能	24	套			免费 使用
(2)	动态监管系统手机版软件	手机版软件应具有与WEB应用系统类似的基本功能，即对数据进行显示、查询、统计、管理和分析。	24	套			免费 使用
合 计			24	套			

注：承包方采购的视频监控系统，必须经发包方认可，并且能融入山东省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附件二：评审办法

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交付期、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响应文件格式等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报价供应商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的裁定。

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文件客观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得分情况、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3 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

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有3项（含）及以上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4.3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部分、技术和商务文件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客观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得分情况、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6.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7.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7.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其他及政策加分	总分值
			质保期	业绩	售后服务		
分值	30	45	3	5	15	2	100

7.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7.3 技术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5	<p>投标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参数清楚，参数明显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15-10分；基本符合的得9-5分；存在负偏离，产品差于磋商文件要求但非</p>

45			完全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1分。参数如有三项以上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质量保证措施	10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保证，有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0-8分；较为严密的得7-5分，不得当的得4-1，没有不得分。
	方案和措施	10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10分；方案和措施欠佳的每项扣2-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方案和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扣3-4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性能、质量	10	1、产品性能、质量、方案的整体评价（5分） 2、多数性能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质量可靠、各项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5分；多数性能指标与招标要求基本一致的，得2-3分；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存在明显缺陷的，本项目不得分。

7.4 商务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 23	质保期	3	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1分，本项满分3分。
	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投标产品类似项目（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售后服务	10	1、根据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在本地设有技术服务点，并能够及时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提供技术服务单位名称、地点。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5分。 （投标时需携带技术服务点合约原件，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5分，无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得5-4分；售后服务不全面，得3-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7.5 政策加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总分	单项分	
政策加分 2	优采	2	报价部分 加分1分	<p>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p> <p>报价部分加分=30×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最高得1分）</p> <p>技术部分加分=45×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最高得1分）</p> <p>开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列明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列明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如所投产品没有环保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p>
	强采		技术评分 加分1分	

备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7.5.1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 8%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 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 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评审、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或成交价格，以最终报价为基础做优惠调整。